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貸放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公司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短期營運周轉之需，得向本公司申請短期資金貸與，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在本公司淨值 10%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其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五)若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係本公司參考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核定貸款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

第五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詳細資料及公函，詳述資金融通之必要性、預計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評估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財務部審查作業應包括下列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重大資金貸與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四) 簽約對保

1. 貸方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傳票、登帳。

- (九)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十)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律師，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公司權益。

第六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七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同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三)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作業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實施與修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